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1 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江苏启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钊精密”）销售模具产品，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研投资”）出租房屋，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逸超、潘正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 销售模具 产品	江苏启钊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产品	市场价格定 价	1,000,000.00	0.00	---
向关联方 出租房屋	常州创研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定 价	10,000.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苏启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启钊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响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11号东幢二楼。

经营范围：模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塑胶制品的加工，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启钊精密的总资产为35,264,520元，净资产为13,433,413.4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3,343,024.76元，净利润为4,618,548.56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潘正颐先生在启钊精密持股并担任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启钊精密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创研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逸超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研投资的总资产为2,361,272.78元，净资产为2,361,272.7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430,069.2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研投资持有公司5.4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逸超女士在创研投资持股并担任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游明东先生在创研投资持股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在创研投资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创研投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启钊精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未来一年内，公司向启钊精密销售模具产品。

定价政策及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与创研投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未来一年内，公司向创研投资出租房屋。

定价政策及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在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租赁合同时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启钊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向创研投资出租房屋用于办公，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增加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对 2019 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对未来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江苏启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在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

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精研科技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